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4、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5、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嘉裕”）将成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凯材料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。
- 6、本次股权收购尚未完成，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嘉裕涂料香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裕香港”)就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股权收购意向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9）。目前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

完成对惠州嘉裕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近日，公司与香港嘉裕签署了《关于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自有资金 3,360 万元（不含交易中产生的中国大陆的税项）收购嘉裕香港持有的惠州嘉裕 100%的股权、权益及惠州嘉裕拥有的实质性资产及资质。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1、转让方：

嘉裕涂料香港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 10,000 港币

注册地址：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 51A 太平工业中心四座十楼一室

业务性质： CORP

2、受让方：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10115400094077

住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6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JINSHAN ZHANG

经营范围： 研究、生产高性能涂料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；上述同类商品及化工产品(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)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，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。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；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概况

名称：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土瓜圩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冯树根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港币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9 月 5 日

营业期限：2003 年 9 月 5 日至 2053 年 9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涂料、油漆、天那水、溶剂等化工产品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。（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）

转让前后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原持股比例	变更后持股比例
嘉裕香港	100%	--
飞凯材料	--	100%

2、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4]12585 号）。惠州嘉裕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合计	950.40	900.07
负债合计	215.14	183.12
所有者权益合计	735.26	716.95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 年 1-9 月	2013 年度
营业收入	604.12	878.94

项目	2014 年 1-9 月	2013 年度
营业利润	21.37	-35.35
利润总额	18.83	-35.59
净利润	18.31	-39.04

四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定价原则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定价以惠州嘉裕截至评估基准日(2014 年 9 月 30 日)的股东权益评估数值协商确定，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裕涂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沃克森评报字[2014]0214 号）对惠州嘉裕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,794.38 万元。

经各方商议确定，公司以人民币 3,360 万元（不含交易中产生的中国大陆的税项）受让嘉裕香港持有的惠州嘉裕 100%股权、权益及惠州嘉裕拥有的实质性资产及资质。

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嘉裕香港签署了《关于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转让方：嘉裕涂料香港有限公司
- 2、受让方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转让标的：转让方持有的惠州嘉裕 100%股权、权益及惠州嘉裕拥有的实质性资产及资质
- 4、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3,360 万元（不含交易中产生的中国大陆的税项）
- 5、支付方式：受让方尽量在签署《关于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后一个月内，将人民币 3,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划入共管账户。自共管账户划款日起七日内，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将共管账户中人民币 1,176 万元的资金划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。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五日内，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将共管账户中人民币 1,176 万元的资金划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。完成法人代表变

更后三个月内，受让方需要从双方共管帐户中付给转让方人民币 672 万元。在这三个月期间转让方需协助受让方办理其它相关的政府文件。在完成法人代表变更后六个月内，证实惠州嘉裕没有任何不正常的债务、法律诉讼的事项，受让方需同意从双方共管帐户中一次性付清转让款的余额人民币 336 万元给转让方。

6、协议的生效：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有助于公司建立辐射珠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，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- 3、《关于嘉裕涂料(惠州)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
- 4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4]12585 号《嘉裕涂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
- 5、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[2014]0214 号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裕涂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2 日